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王惠琪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301126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(含附件)影本及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 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各1份(30976060 1130112673 1 ATTACH1.pdf、 30976060_1130112673_1_ATTACH2.pdf \cdot 30976060_1130112673_1_ATTACH3.pdf \cdot 30976060 1130112673 1 ATTACH4. pdf \cdot 30976060 1130112673 1 ATTACH5. pdf)

主旨:有關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 4點,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 會)以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132260050號令修正發布, 並自同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檢附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 修正後全文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34/03/26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